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黄文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佘朋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袁江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苗洪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凌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辉，卢志娟

联系电话：0731-88238888

传真：0731-88907777

电子邮箱：sh@cshnac.com

邮政编码：410205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90”，投票简称为“华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黄文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佘朋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江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苗洪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凌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